



第四條－不要有奴隸制度

「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；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，均應予以禁止。」

- 在北烏干達，過去二十年，君主反抗軍（LRA）游擊隊綁架兩萬個小孩，強迫他們從軍或充作慰安婦。
- 在幾內亞比紹，五歲的小孩被販賣到國外，在南部塞內加爾的棉田工作或在首都行乞。在迦納，漁業謊稱提供小孩教育和工作，誘騙五到十四歲的小孩去做危險的工作。
- 在亞洲，女人最主要被賣到日本，尤其是菲律賓和泰國的女性。此外，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的估計，在菲律賓有六萬名幼娼。而美國國務院估計每年國際間被跨國販賣的男、女和小孩，約在六十萬至八十二萬名之間。實際的數字可能比這還高，其中有半數是未成年，還包括從伊拉克逃出，創歷史新高的女性和女孩。幾乎所有國家政府的回應是驅逐或騷擾，包括加拿大、美國和英國，沒有提供這些受害者任何援助服務。
- 在多明尼加共和國，一個非法販賣集團在交易時，導致二十五名海地移民工人窒息死亡。2007年，參與這項活動的兩位平民和兩位軍官，獲得減刑。2007年，有超過1400位索馬利亞難民和衣索比亞國民死於海上非法交易行動中。